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19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知日期：2019/3/7 开会日期：2019/3/13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知日期：2019/3/23 开会日期：2019/4/3	公司会议室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1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2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2、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通知日期： 2019/4/19</p> <p>开会日期： 2019/4/29</p>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通知日期： 2019/5/20</p> <p>开会日期： 2019/5/26</p>	公司会议室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通知日期： 2019/7/25</p> <p>开会日期： 2019/8/8</p>	公司会议室	<p>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通知日期： 2019/10/20</p> <p>开会日期： 2019/10/30</p>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通知日期： 2019/12/11</p> <p>开会日期： 2019/12/16</p>	公司会议室	<p>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通知日期： 2019/12/20</p> <p>开会日期： 2019/12/27</p>	公司会议室	<p>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地点	会议议案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2019/3/14 开会日期：2019/3/29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2019/4/21 开会日期：2019/5/31	公司会议室	1、关于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日期：2019/8/15 开会日期：2019/8/30	公司会议室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

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对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地利用。

五、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批准，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2月25日发行成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扩大，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9年，公司注重做好与大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就公司运营和发展战略等方面积极征求大股东意见和建议。公司完成换届以后，于2019年3月29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并就公司后续发展及新任管理层履职等问题充分征求股东的建议。同时，公司依托股东大会、上市公司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互动交流平台，积极建立公开、公正、公开、透明的投资者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未来发展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